

民 國 文 獻 類 編

法 律 卷

377

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民 國 文 獻 類 編  
法 律 卷  
377

民 國 文 獻 類 編

法 律 卷  
377



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 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 
編

Z812.6  
10/377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2014.2.10

# 第三七七冊目錄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一週年工作摘要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|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編    |
| 一九二九年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|
| 工作報告 綏遠高等法院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三七           |
| 新疆高等法院工作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新疆高等法院編      |
| 新疆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九四七年出版      |
| 青海高等法院院長郭潤霖、首席檢察官褚成富出席全國司法行政檢討會議工作報告 | 八一           |
| 青海高等法院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青海高等法院       |
| 一九四七年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一五          |
|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工作一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室編 |
|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書記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九三一年出版      |

天津地方法院一周年  
工作摘要報告書



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

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一周年工作摘要報告書

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書記室刊行



## 序言

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革命軍既定河朔  
政府方欲恢弘法治與民更始遂有改組法院之舉七月六日 祖深  
始受

命任天津地方法院院長荏苒年華忽忽及歲以經費支絀之故計  
月所入僅僅維持現狀而止檢查過去一年間之工作惟於芟除積  
弊解放壓迫稍稍有所盡力吾意所在但求爲天津民衆樹一良好  
法院規模舉保障人權之實上之佐

國家收回領事裁判權之成功下亦行吾心之所安以求免於尸位  
素餐之誚故常午夜程文日昃不食殫思竭慮以事興革賴

部 院長官之指導與同人之匡助筆路藍縷始有此些許成績以

供當世關心司法者之考鏡此則既自慚惶復用感幸者也 法界  
先河 海內明達如不以 祖琛 爲不可教更進而督促之使克償其  
志願以弼成乎郅治則又非僅 祖琛 一人之私幸矣編輯既竟因書  
所感如此

中華民國十八年國慶日署天津地方法院院長紹興周祖琛序

# 總理遺像

同志仍須努力

革命尚未成功



## 遺囑

現期，除民最，言國，綱方余志成現同我界衆，欲之等中，命余致力國  
間尤不會近以，代及，略所，功在奮之上，必達經，國其目的凡四  
是，須平議主求繼表第一，著務，革門民以及須到驗積之自四國  
至其最條及開澈努會全義大國照同未，族平聯喚此，四自四國  
囑實短約廢國，力宣全義大國照同未，等合起目深十由在十民  
共待世民的知年平求年革





天 津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 
周 祖 璠 氏



#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一周年工作摘要報告書

## 目 錄

### 第一 關於本院者

一 肇定組織

二 確定人員

三 編製預算

四 制定規程

五 研究黨義

六 清理積案

七 慎重涉外案件

八 擴充登記區域

九 改定租界傳票

十 清理前廳案欵

- 十一 確立案款保證金保管辦法
- 十二 創設新例
- 十三 改善執行拍賣方法
- 十四 廢止執行處接洽辦法
- 十五 改定當事人及律師閱卷辦法
- 十六 勵行刑事自訴制度
- 十七 編印訴訟須知
- 十八 整飭風紀
- 十九 嚴懲訟棍
- 二十 檢舉行賄
- 二十一 添建法庭
- 二十二 焚燬毒品
- 二十三 勵行讀供
- 二十四 考試錄事

- 二二五 增加書記官俸給  
二二六 製定考核表冊  
二二七 增設職員宿舍  
二二八 收回保管公產  
二二九 嚴密關防  
三一〇 編印年刊
- 第二一 關於分庭者
- 一 歸併南馬路分庭
  - 二 籌設塘大分庭
- 第二二 關於看守所者
- 一 籌設新所
  - 二 添建病室
  - 三 防止暴動
  - 四 募捐醫藥被服食物

目

錄

四

- 五 增加所官看守
- 六 考試看守
- 七 改善接見辦法
- 八 嚴禁惡習
- 九 派員查所
- 十 添置木舖